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參照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1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總數。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概無股份持有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概無股份持有人於通函中表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5,045,091 (100%)	0 (0%)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謝杰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95,042,791 (99.99%)	2,300 (0.01%)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45,091 (100%)	0 (0%)
	c)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045,091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5,045,091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5,045,091 (100%)	0 (0%)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5,042,791 (99.99%)	2,300 (0.01%)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95,045,091 (100%)	0 (0%)
5C.	加入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配發股份之授權。	195,042,791 (99.99%)	2,300 (0.01%)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每項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